寬x26.5cm×10.5cm

(機關名稱)

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款人	收入科目及代號	金					額				事	ь.	備註		
		億	7	百	+	萬	千	百	+	元	尹	由	備		江
													原始	繳絲	通知
													單案	號:	中華民
													國	年	月
											•	•		日	字第
															號

經手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說明:

- 1. 本收據供一般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- 2. 本收據各機關應按收入科目分類順號使用,不得重號及跳號。
- 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,得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連同通知單聯送會計單位列帳。
- 4. 各機關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,應按收入科目別彙總分別填繳款單辦理之。
- 5. 本收據共分三聯,用雙面複寫紙一次填用
 - 第一聯 收據 紅紙印黑字 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。
 - 第二聯 報核 藍紙印黑字 填發單位送會計單位列帳後隨同會計月報送審計部。
 - 第三聯 存根 白紙印黑字 由填發單位存查。
- 6. 本收據如填寫錯誤或退費註銷,應在原收據各聯註明原因知會會計單位加蓋「作廢」章,仍按序裝訂保存。